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巧莉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4347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（共2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1043475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1043475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縣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處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彰化縣縣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處理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11/10



1110004468

有附件